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目標股權
及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4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連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刊登。

無論閣下是否會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且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嘉林資本函件	18
附錄一 —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50
附錄二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計算貼現 未來現金流量發出的報告	82
附錄三 — 董事會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	85
附錄四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6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88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股份權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元」	指	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坤元至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對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深圳東陽光實業應就股權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之對價，合共人民幣2,312,319,65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或 「股權轉讓」	指	深圳東陽光實業擬以人民幣2,312,319,650元的對價受讓本公司持有的廣東東陽光藥業目標股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 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深圳東陽光實業(作為受讓方)及廣東東陽光藥業(即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目標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所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如廣東東陽光藥業及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且彼等並不參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於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藥業」或 「目標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深圳東陽光實業擬受讓的本公司持有的廣東東陽光藥業的人民幣27,720,405元出資額(相當於9.9134%股權)。如廣東東陽光藥業因增資等導致對應的註冊資本對應的股權比例發生變化的，各方同意無條件認可該等變化(但該等變化不得實質損害深圳東陽光實業利益)，且同意補充簽署相關協議(包括提交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股權轉讓協議，如需)以繼續實施本次股權轉讓，各方無需為此額外承擔其他責任
「估值」	指	開元對目標公司股東總權益進行的估值，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陳燕桂先生

李爽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董事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向凌女士

李學臣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目標股權
及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ii)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 權 轉 讓 協 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轉讓方)、深圳東陽光實業(作為受讓方)及廣東東陽光藥業(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購買本公司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目標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 (ii) 深圳東陽光實業(作為受讓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iii) 廣東東陽光藥業(即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以上統稱為「各方」)

目 標 事 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轉讓而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目標股權，對價為人民幣貳拾叁億壹仟貳佰叁拾壹萬玖仟陸佰伍拾元整(2,312,319,650元)。有關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訂約方的資料—廣東東陽光藥業」一節。

對 價

出售事項的對價乃由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3,325,289,200元，及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東陽光實業應直接佔目標公司現有股份比例為9.9134%，如目標公司因增資等導致對應的註冊資本對應的股權比例發生變化的，各方同意無條件認可該等變化(但該等變化不得實質損害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次出售事項的對價應由深圳東陽光實業以現金方式支付，具體支付期限如下：

- (1) 深圳東陽光實業應當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七(7)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10%的交易對價，即人民幣231,231,965元；及
- (2) 深圳東陽光實業應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公司一次性或者分次支付完畢對價餘款及利息(如有)。

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利益，自交割日起，深圳東陽光實業應以尚未支付的交易對價為基數，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標準支付自交割日起至交易對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應當與本金同時支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自以下條件均滿足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對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 (a) 股權轉讓協議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或合同專用章；
- (b)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章程及內部合規程序履行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ii)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iii)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及(iv)取得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如適用)；及
- (c) 深圳東陽光實業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章程及內部合規程序履行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內部審批機構批准出售事項；及(ii)取得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如適用)。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a)、(b)(i)及(c)(i)項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交割

各方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就本次股權轉讓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工商登記辦理完成之日為交割日。

各方同意，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前，目標股權的權利義務、風險收益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擔；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目標股權的權利義務、風險收益轉由深圳東陽光實業享有和承擔。

解除

股權轉讓協議可通過以下方式解除：

- (a) 各方經協商一致，可以書面方式形式約定；
- (b) 倘若任何違約事件發生，且在收到守約方要求違約方對其違約行為作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十五(15)個公曆日內未對其違約行為作出充分的補救、彌補的或者違約情形繼續存在的，則守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解除、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解除、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的書面通知到達違約方處，股權轉讓協議解除、終止；或
- (c) 若任何一方實質性或嚴重違反了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承諾、陳述與保證或其他義務，不論股權轉讓協議是否已經取得全部所需的批准、對價是否已經支付，守約方均有權無條件地單方面書面通知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違約方按照股權轉讓協議關於違約責任的規定承擔違約責任。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藥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深圳東陽光實業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藥品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廣東東陽光藥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收入	2,432,104,000	1,040,622,3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342,300	(1,489,815,5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836,000	(1,412,726,200)

根據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3,477,000元。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謹此澄清並提請股東垂注，該公告中披露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的非綜合財務業績，而本通函披露的財務資料則摘錄自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務請閱讀由開元發出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目標公司之估值

由開元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3,325,289,200元。務請閣下垂注開元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已委聘開元進行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

估值部分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視為溢利預測。

估值根據以下主要假設進行：

(1)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估值資產已在交易的過程中買賣，而資產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值。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涉及資產擬進入市場的狀況以及資產在有關市況下如何受到影響。公開市場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況，指有自願的買方及賣方的競爭市場。在該市場上，買方及賣方的地位平等，彼此均有獲取足夠市場資料的機會及時間，買賣雙方交易行為均在自願、理智、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狀況下進行。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為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狀況以及資產在有關市況下的狀態作出的假設。首先，經評估資產乃在用，其次，假設處在用資產將繼續使用。在持續使用假設下，不考慮資產用途或最佳利用條件改變，估值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經評估實體的生產經營活動可按現狀持續經營，在可預見的經營期內，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2) 特殊假設

1. 假設經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地國家及地方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產業政策、工業政策及宏觀經濟環境與估值基準日相比並無重大變動；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2. 假設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相關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以及政策性徵收費用並無重大變動。
3. 假設並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假設在現有管理模式(模型)及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目標公司業務範圍(經營範圍)、經營模式、產品結構及決策程序與目前實行者基本一致，其業務未來發展趨勢與估值基準日其所處行業的發展趨勢基本一致。
5. 假設目標公司的經營者負責任，且其管理層有能力履行其職責。
6. 假設經評估實體各業務相關資格在有效期屆滿後能順利獲有關部門批准，而行業資格繼續有效。
7. 假設經評估實體的主要經營資產及業務不存在法律糾紛及障礙，且資產產權清晰。
8. 假設企業維持現有的信貸政策，未來於收回資金方面不會遭遇重大問題。
9. 假設經評估實體過往年度及本年度訂立的合同及協議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10. 假設委託人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基本資料、財務資料、經營資料、預測資料等)真實、準確及完整，相關重大事項披露充分。
11. 假設目標公司全面遵守所有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
12. 假設該項目的未來現金流量在中期內有流入及流出情況。
13. 假設臨床前(未終止)研發項目的研發成果未來將有效，且預期經濟利益能覆蓋支付的成本。

倘上述任何假設變動，則估值一般會失效。

折現率基準

根據開元的建議，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第二十二條，採用收益法評估無形資產時應當：根據無形資產實施過程中的風險因素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估算折現率；同時參考中評協發布的《文化企業無形資產評估指導意見》第三十四條，資產評估師採用收益法評估文化企業無形資產，應當合理確定折現率。(一)估算文化企業無形資產折現率，可以採用風險累加、企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途徑等方式。

目標公司系一家集藥品研發、生產和銷售為核心的醫藥創新研發型企業。根據目標公司對於在研藥品未來主要通過設立項目公司採用委託加工等方式進行生產、銷售，故可將其視為能產生現金流的項目資產組，開元按照企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途徑確認折現率具體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 R_e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其計算公式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上述計算方式符合無形資產評估準則中，對實施過程中的風險因素及貨幣時間價值因素的定義，同時也符合評估指導意見中對於無形資產折現率計算方式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組織的繼續教育培訓中，《無形資產評估中難點問題講解》課程中，行業專家針對採用收益法對無形資產進行評估時，其折現率建議通過企業加權資本成本分析得出而不是通過簡單的風險累加方式確定，企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確定權益資本成本均使用CAPM模型計算得出。

同時，開元在A股市場查詢到相關案例，注意到在A股市場中對於無形資產及資產組在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時，較大的情況下均採用了本項目中折現率計算思路及方法，其對權益資本成本更多的也是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進行計算。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向董事彙報。董事會確認，彼等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編製目標公司之溢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及董事會有關目標公司溢利預測的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內。

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由於本公司僅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9.9134%的股權，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除出售事項產生之預期出售收益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變現溢利約人民幣438,425,263元，即對價人民幣2,312,319,650元與(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約人民幣1,789,621,319元；及(ii)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可能應付之其他開支估計金額約人民幣84,273,068元之和之差額(包含印花稅、所得稅及中介機構服務費等)。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2,228,046,582元。本公司擬將目標股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21億元用於二零二三年終前償還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及
- (ii) 約人民幣1億元用於其他營運資金用途。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旨在解決廣東東陽光藥業與本公司之間已形成的交叉持股，使雙方股權得以明晰，並有利於推進雙方未來業務的經營和發展。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已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本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將須就有關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故深圳東陽光實業因作為廣東東陽光藥業之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如廣東東陽光藥業及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並已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了釐定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了讓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已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被視為於本集團及深圳東陽光實業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嘉林資本推薦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的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4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聽取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目標股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定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文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就此方面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閣下務須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有關意見函件所載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向凌

獨立
非執行董事
李學臣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目標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作為轉讓方）、深圳東陽光實業（作為受讓方）及廣東東陽光藥業（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轉讓而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收購 貴公司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目標股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組成，以就(i)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

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ii)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ii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之通函)；及(iv)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概無就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i)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廣東東陽光藥業之資產及負債作出獨立估值或評估，吾等亦並無收到任何有關估值或評估，惟開元所編製之廣東東陽光藥業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除外，其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一。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方面的專家，吾等僅依賴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估值。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廣東東陽光藥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出售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藥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

嘉林資本函件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持有 貴公司約 51.41% 的股權，其中約 25.705% 股權由廣東東陽光藥業直接擁有，而約 25.705% 股權則由廣東東陽光藥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香港東陽光」))間接擁有。 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變動 %
營業額	913,788	2,348,113	(61.08)
—銷售抗病毒藥物	559,973	2,071,614	(72.97)
—銷售內分泌及代謝類藥物	77,633	94,529	(17.87)
—銷售心血管藥物	96,148	66,780	43.98
—銷售抗感染藥物	80,689	64,617	24.87
—銷售其他藥物	99,345	50,573	96.44
毛利	483,699	1,996,566	(75.7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587,649)	839,455	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61.08%。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上述減少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初期，中國國內人口流動性降低，醫院的診療活動數量、處方量及藥品銷量也隨之下降。貴集團核心產品可威為主要於等級醫院銷售的處方藥，該產品之銷量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下降。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83.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75.77%。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可威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減少(該產品的毛利率較高)及存貨撥備增加所致。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虧損約為人民幣587.7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39.5百萬元。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有關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毛利減少及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含比較數字)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變動 %
營業額	1,293,308	202,246	539.47
—銷售抗病毒藥物	1,012,403	57,300	1,666.85
—銷售內分泌及代謝類藥物	42,469	34,193	24.20
—銷售心血管藥物	76,327	44,207	72.66
—銷售抗感染藥物	41,714	39,354	6.00
—銷售其他藥物及許可費	120,395	27,192	342.76
毛利	960,657	100,788	853.1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32,798)	(507,028)	(93.53)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93.3百萬元及人民幣960.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大幅增長約539.47%及853.15%。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總體趨於平穩，人員流動及日常社交活動日趨正常化，終端醫療機構的整體人流、診療活動數量及處方量已有明顯恢復。此外，於二零二二年華南多個省份發佈了流感預警，發熱門診患者人數激增，同時，相比於新冠肺炎疫情初期，目前可威渠道庫存已經回復正常合理水平。因此，在人流及流感病例數字日漸恢復，以及貴公司渠道庫存正常化的情況下，貴集團核心產品可威憑藉多年在流感治療領域積累的品牌優勢，以及其在有效性及安全性方面的優勢，藥品銷量呈現非常良好的回暖趨勢。

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貴集團虧損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大幅減少約93.53%。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隨著中國醫藥行業發展主題逐漸由仿製藥切換到創新藥，藥品創新已成為支撐企業未來發展的核心競爭力。藥企要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機遇，需要從產品研究及開發（「研發」）、技術工藝改進、生產供應鏈管理、銷售管理等各個環節不斷努力，同時要把握醫藥行業的市場需求和趨勢，更有效地鞏固和拓展相應的戰略目標市場，努力把握行業競爭的主動權，形成良好的可持續發展優勢。貴公司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加速在抗感染、內分泌及代謝疾病等治療領域的藥物研發向臨床應用的轉化。貴公司亦繼續完善科學、可持續性的市場銷售策略，加強學術推廣及藥品推廣活動，進一步推進核心產品在等級醫院及基層醫療市場，全力打造國內市場優良的商業形象和品牌口碑，為未來更多新產品進入市場能夠快速放量打下堅實的基礎。

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深圳東陽光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透過其

控制之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藥品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廣東東陽光藥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取得、已申請或擬申請(1)其已在境外上市的醫藥製劑產品的國內藥品批准文號；及(2)新的國內藥品批准文號(國內藥品批准文號對應的境內醫藥製劑產品統稱為「境內產品」)。

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廣東東陽光藥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一節。

誠如董事所告知，廣東東陽光藥業綜合財務表現的變動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變動，其財務業績併入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財務業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廣東東陽光藥業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廣東東陽光藥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負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3,477,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於廣東東陽光藥業約9.9134%股權中擁有權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與 貴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二零一五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二零一五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二零一五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除外)不會於 貴集團的業務與 貴集團競爭，並授予 貴集團收購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除外)經營的原料藥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海外銷售業務及若干未來新業務的權利。由於 貴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將就業務合作作出更多具體安排，故二零一五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相關內容將不再適用於廣東東陽光藥業。因此， 貴公司控股股東建議修訂二零一五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以規定二零一五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相關內容將不再適用於廣東東陽光藥業，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將與 貴公司訂立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此外，為進一步保障 貴公司利益， 貴公司控股股東擬通過其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 貴公司無償贈與廣東東陽光藥業10%的股權。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的自願性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貴公司接獲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通知，其已指定其控股子公司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即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直接控股股東)向 貴公司補償並轉讓廣東東陽光藥業10%的股權。

由於 貴公司於收取廣東東陽光藥業當時的10%股權後廣東東陽光藥業註冊資本有所增加， 貴公司於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股權被攤薄至約9.9134%。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二零一五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出售事項旨在解決廣東東陽光藥業與 貴公司之間已形成的交叉持股，使雙方股權得以明晰，並有利於推進雙方未來業務的經營和發展。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2,228,046,582元。 貴公司擬將目標股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i)約人民幣21億元用於二零二三年終前償還 貴公司的未償還債務；及(ii)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其他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約人民幣2,824.4百萬元計息借款及約人民幣732.8百萬元銀行貸款。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了解，一經清償或償還部分未償還借款，該等借款產生之財務費用將會減少，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亦會因而改善。

如上所述，廣東東陽光藥業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誠如董事所告知，醫藥產品開發乃屬資本密集型，初期通常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 貴公司約51.41%的投票權；而 貴公司於廣東東陽光藥業約9.9134%的股權中擁有權益。由於廣東東陽光藥業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交叉持股，根據董事從廣東東陽光藥業所了解的情況，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廣東東陽光藥業進一步集資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業務發展。上述影響未必對 貴公司有利，

因為 貴集團與廣東東陽光藥業之間存在多項合作安排(例如 貴公司可無償優先獲得境內產品於中國境內推廣及商業化的機會，並通過相關收益分成模式展開合作並進行交易)。

吾等進一步得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東東陽光藥業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此外，董事亦告知，廣東東陽光藥業逾5年並無分派任何股息。

出售事項亦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釋放其於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權益，該等權益為 貴公司從其關連人士獲得的餽贈。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 貴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實現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438,425,263元。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轉讓方)；
- (ii) 深圳東陽光實業(作為受讓方，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iii) 廣東東陽光藥業(即目標公司，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目標事項及對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同意轉讓而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收購 貴公司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目標股權，對價為人民幣貳拾叁億壹仟貳佰叁拾壹萬玖仟陸佰伍拾元整(2,312,319,650元)。

本次出售事項的對價應由深圳東陽光實業以現金方式支付，具體支付期限如下：

- (1) 深圳東陽光實業應當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七(7)個工作日內向 貴公司指定賬戶支付10%的交易對價，即人民幣231,231,965元；及
- (2) 深圳東陽光實業應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向 貴公司一次性或者分次支付完畢對價餘款及利息(如有)。

為進一步保護 貴公司利益，自交割日起，深圳東陽光實業應以尚未支付的交易對價為基數，向 貴公司指定賬戶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標準支付自交割日起至交易對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應當與本金同時支付。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的對價乃由 貴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由開元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廣東東陽光藥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人民幣23,325,289,200元(即估值)，及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估值

應吾等要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開元編製的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於估值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23,325,289,200元。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i)審閱並向 貴公司查詢委聘開元的條款；(ii)審閱並查詢開元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iii)審閱並查詢開元就進行估值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授權函件及開元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根據吾等與開元的面談，吾等獲悉，(i)評估範圍、評估對象及估值日期與估值擬定者一致；及(ii)開元乃於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為資產評估機構的實體。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委聘開元的條款以及開元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此外，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及／或深圳東陽光實業曾向開元作出任何吾等不知情的正式或非正式聲明。

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中國財政部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更新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估值準則**」)第四條規定，資產評估機構及其專業人員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條文開展資產評估活動，堅持獨立、客觀及公正原則；
- (ii) 估值準則第六條規定，當資產評估機構及其專業人員進行資產評估活動時，彼等(a)應獨立分析、評估並形成其觀點；(b)不應受客戶或其相關人士的影響；及(c)不應於預先設定的基礎上釐定價值；
- (iii)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當中進一步闡釋並強調資產評估機構及經認證評估師的獨立性；
- (iv) 根據公開資料及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開元的股東於 貴公司擁有超過10%的股權且主要股東均並非開元的股東；
- (v) 應吾等要求，開元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廣東東陽光藥業、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vi) 儘管開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個年度內向 貴公司提供估值相關服務，包括五項委聘，內容有關評估各種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作財務報告用途，但誠如開元所確認，由於(a)上述過往委聘不會影響開元作為開元對廣東東陽光藥業進行估值的獨立性；(b)開元擔任獨立服務供應商且彼等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各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c) 貴公司就上述過往委聘向開元支付的服務費用佔其相關期間營業額的比例微不足道，開元確認其與 貴集團、廣東東陽光藥業、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

吾等信納開元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獨立性。

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報告及向開元查詢有關達致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以及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以便吾等理解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的關鍵假設載於通函附錄一。吾等從估值報告中知悉，估值報告乃由開元根據各項規定／準則編製，包括估值準則。根據估值準則，(i)資產估值的基本估值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及(ii)評估師應分析三種基本估值方法的適用性並選定估值方法。

估值報告由開元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經參考估值報告並如開元所確認，開元已考慮各種基本估值方法。經吾等進一步向開元查詢，吾等了解到：

- 廣東東陽光藥業為一家以小分子創新藥、生物創新藥及仿製藥的研發、臨床前及臨床開發、藥品註冊、生產和銷售為核心主營業務的醫藥創新研發型企業，其在研管線包括新藥、生物類似藥及仿製藥等多個研發項目。醫藥研發行業的特點為高投入、高回報及高風險，且每個研發項目的研究方向及難度、藥品的生命週期及經營風險大相逕庭，每個研發項目所投入的研發支出及帶來的經濟回報並不能完全反映 貴公司整體研發項目目前及未來的研發支出及帶來經濟回報的情況，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難以度量、收益期限難以確定或者合理預期，故並不適宜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營業額乃主要由於將 貴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市場法乃參照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評估估值對象的現行市場公平價值，特點為評估角度及評估方法直接、估值程序直觀、估值數據直接來自市場及估值結果的強力支持。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處於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中，經與估值對象根據其成立時間、上市時間、業務範疇、企業規模、主要產品、業務構成、經營指標、業務模式、經營階段、財務數據或交易目的、交易時間、交易情況及交易個案的交易價格進行比較後，基本上較少上市公司可與廣東東陽光藥業進行比較，不可滿足市場法對充足數目的可資比較企業的「可資比較」要求。因此，市場法並不適合用於估值。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負債。由於市盈率及市賬率為市場法下兩種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因此於估值中不能採用上述兩種估值方法。

吾等自估值報告中進一步注意到(i)廣東東陽光藥業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或將來自其研發項目，其中開元對進入臨床階段的研發項目(「**臨床階段項目**」)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及(ii)廣東東陽光藥業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於 貴公司的長期投資(包括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無形資產以及 貴公司於東安強、榮格列淨及利拉魯肽的研發成本)由開元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並作為估值結論(連同臨床階段項目，統稱「**收益法項目**」)，而廣東東陽光藥業的其他附屬公司則由開元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鑑於市場法及收益法為三種基本估值中的兩種方法，並不適用於估值，吾等並無核對估值中收益法項目以外的項目。

由於開元採用收益法進行部分估值，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就經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被視為溢利預測)發出函件／報告。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於達致估值時，開元已(a)與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瞭解廣東東陽光藥業的商業模式；(b)取得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財務資料，以確定其工作範圍；及(c)對廣東東陽光藥業的各項資產與負債是否存在及其擁有權進行核實工作。吾等於估值中注意到，開元將廣東東陽光藥業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類別；而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A) 流動資產：**廣東東陽光藥業於估值日的流動資產賬面值及估值分別為人民幣2,667.2百萬元及人民幣2,649.5百萬元。流動資產估值較其賬面值下降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值下降，部分被庫存的估值增加所抵銷。

吾等自估值報告中注意到，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開元根據賬齡分析及逾期付款的原因、歷史可收回性及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核實每筆應收款項餘額是否存在並評估其可收回性，以達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價值。就債務人為獨立第三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開元根據債務人的賬齡情況，採用信貸虧損率，得出各獨立第三方債務人的估值。就債務人為關連人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開元根據該債務人的收回率釐定估值，收回率乃根據相關債務人的資產淨值及其負債總額佔其總資產的比例計算得出。

就庫存而言，開元核實庫存數量，並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及估計的運輸及其他成本計算單價。

根據開元進行的核實工作及釐定流動資產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吾等認為開元採用的方法屬公平合理。

- (B) 非流動資產：**廣東東陽光藥業於估值日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及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0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559.7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的估值較其賬面值增加乃主要由於(a)長期投資；及(b)無形資產的估值增加。

B.1 長期投資

廣東東陽光藥業的長期投資於估值日的賬面值及估值分別為人民幣3,429.0百萬元及人民幣6,227.7百萬元。吾等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於評估廣東東陽光藥業長期投資的估值時，開元於釐定估值方法時考慮各投資對象公司的經營狀況。就正常經營的公司而言，長期投資的估值乃參照其個別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或收益法得出的結論)及廣東東陽光藥業於該公司的持股比例釐定；就尚未開展營運的公司而言，估值被視為零。長期投資的估值較賬面值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其股權由廣東東陽光藥業直接持有)的估值及香港東陽光(其持有 貴公司的25.705%股權)的估值增加，其估值由開元分別採用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釐定。

貴公司

就廣東東陽光藥業對 貴公司投資的估值，吾等向開元查詢並瞭解到：

- (i) 營業收入乃根據(a) 貴公司新藥產品的預期商業化日期；(b) 貴公司新藥及現有藥物產品的預期銷量；及(c)其估計單價而預測。

吾等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各藥品的歷史數據，並從估值中注意到：(1) 貴公司藥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預期銷量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銷量的銷量制定；(2)自二零二三年起，每年的估計銷量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藥品年化銷量及 貴集團直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產品的預期增長率介乎每年5%至10%制定；(3)現有藥品的估計單價乃參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售價釐定，並參照集中採購結果作進一步調整；及(4)新藥品的估計單價乃根據商業化後的預期單價或集中採購結果釐定。

就制定二零二三年起每年預計銷量時採用的5%至10%的預期增長率而言，吾等於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一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中獲悉，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中西藥零售總額錄得同比增長9.9%。因此，吾等考慮於制定估計銷量時所採用的增長率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制定預測營業收入時採用的假設屬合理。

- (ii) 營運成本，包括每種藥品的直接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組成)、貴公司若干藥品的許可費及折舊。

吾等取得並審閱有關貴公司營運成本的歷史數據，並從估值中注意到：(1)估計直接材料成本乃參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各藥物的平均材料成本釐定；(2)估計員工成本乃參照每年估計員工數目以及員工成本佔營運成本的歷史平均權重釐定；(3)估計的其他生產成本乃參照歷史支出水平及該支出佔營運成本的平均權重釐定；(4)估計的許可費乃根據特定藥品的估計銷量及適用的許可費率制定；及(5)估計折舊乃根據估計的未來資本支出、相應折舊及折舊佔營運成本的平均權重制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制定預測營業成本時採用的假設屬合理。

- (iii)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該等費用乃參照相關費用佔歷史營業額的歷史水平制定，而財務費用則乃參照 貴公司現有的未償還借款制定。吾等認為制定預測其他開支時採用的假設屬合理。
- (iv) 貴公司估值所採用的折現率(貴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按各資本來源(即債務及股本)成本乘以其相關比重計算，並將得出的積相加)為10.77%。

吾等注意到開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評估 貴公司的權益成本作估值用途。於達致權益成本時，開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無風險利率；(2)市場風險溢價；(3)貝塔值；及(4)特定風險溢價。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進行了以下工作：

- 吾等進行互聯網搜索，並注意到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獲廣泛採用，用於估算所需的股本回報率；
- 吾等注意到開元所採用的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剩餘期限超過十年的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而釐定。吾等向開元了解到，使用國債收益率釐定無風險利率乃按照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布的《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專家指引第12號**」)，其乃評估行業的慣例；

- 吾等取得用於計算無槓桿貝塔值的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吾等自估值報告注意到，開元於篩選可資比較公司時採用以下準則：(1)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超過三年的中國A股上市公司；及(2)從事與貴公司業務相近(即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且規模及經營階段相若的公司。吾等向開元了解到，根據彼等的篩選準則，可資比較公司清單為詳盡無遺。根據上述準則，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清單於計算無槓桿貝塔值時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通過Wind金融終端將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貝塔值進行核對，並注意到開元所採用的貝塔值並無偏離吾等的結果。開元採用的貴公司貝塔值乃根據貴公司的無槓桿貝塔及負債權益比率進一步計算得出；及
- 吾等注意到開元採用的市場風險溢價7.12%乃參考滬深300指數收益指標釐定。吾等向開元了解到，市場風險溢價指市場投資組合的預期回報與無風險利率之間的差異，即投資者的資產組合面臨市場風險時需要的額外回報。因此，證券市場指數的回報通常用作釐定市場風險溢價，以達到估值目的。吾等亦自專家指引第12號中注意到，市場溢價可以參照(1)中國證券市場的指數；(2)其他成熟資本市場的溢價；或(3)有關專家或專業機構公佈的統計數據後釐定。鑑於上述市場風險溢價的性質及貴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吾等並無懷疑釐定市場風險溢價時參考中證300指數收益率指標的合理性。

此外，吾等注意到開元採用5.42%的債務成本，該成本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長期貸款最優惠利率及貴公司現有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扣除稅收影響後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開元所採用的折現率屬公平合理。

- (v) 盈餘或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誠如開元所告知，盈餘資產指於估值基準日後並不涉及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且超越企業生產及經營要求的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指與被評估實體的生產及經營無關且於估值基準日後並不涉及所預測自由現金流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估值日，貴公司擁有七家附屬公司，且貴公司通過七家附屬公司之一銷售其醫藥產品，該附屬公司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此外，貴公司亦通過貴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進行市場推廣。因此，該兩家附屬公司的估值已於貴公司通過上述收益法進行的估值的一部分中考慮。

貴公司其餘五家附屬公司的估值採用成本法。該等附屬公司的估值較其賬面值增加主要為開元採用收益法評估的無形資產(即醫藥產品的知識產權)的估值增加。預計收入根據目標用戶估計數目及有關產品的估計售價(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產品售價或有關產品的集中採購售價後作出)釐定。預計開支主要由 貴公司估計或產生的有關產品製造及分銷成本釐定。就折現率而言，則採用與釐定 貴公司折現率的類似方法釐定折現率。

貴公司將東安強、榮格列淨及利拉魯肽的研發成本計入非經營性資產，並採用收益法及嵌入式決策樹模型對其進行估值。決策樹是一種基於成功概率的價值估計，在新藥研發完成且該藥物已成功上市的假設下，根據研發成果的估計價值對各個階段(臨床I/II/III期及註冊)的新藥給予額外考慮。

貴公司於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持股價值亦被視為 貴公司的非經營性資產。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亦獲得開元對 貴公司估值進行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敏感性分析，倘(i)營業額增加／減少5%，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公司估值將增加／減少約20%；(ii)經營成本增加／減少5%，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公司估值將增加／減少約4%；及(iii)折現率減少／增加1%，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公司估值將上升約8%或下降約7%。

經參考估值報告，貴公司於估值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1,740.2百萬元。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就貴公司於估值日的市值方面核對貴公司的價值。鑑於貴公司於估值日的市值約為3,830百萬港元(按估值日的股份數目及H股收市價計算)，表明貴公司的估值在H股收市價方面並無被低估。因此，有關估計以貴公司(作為出售廣東東陽光藥業(擁有貴公司的股權)的賣方)為受益人。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在吾等與開元的討論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懷疑貴公司估值所用假設的合理性。

廣東東陽光藥業於貴公司的投資的估值其後乃經參考根據貴公司於估值日的估值約人民幣11,740.2百萬元及廣東東陽光藥業直接擁有的貴公司25.705%股權後釐定。

香港東陽光

誠如董事所告知，香港東陽光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為貴公司約25.705%股權。

就廣東東陽光藥業於香港東陽光的投資的估值而言，吾等向開元查詢並了解到，賬面值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901.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018.0百萬元主要由於貴公司的估值，此乃經參考根據貴公司於估值日的估值約人民幣11,740.2百萬元及香港東陽光直接擁有的貴公司25.705%股權後釐定。

B.2 無形資產

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無形資產於估值日的賬面值及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43.4百萬元。吾等了解到，廣東東陽光藥業無形資產的估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識別非賬面研發項目，包括(i)仿製藥研發項目；(ii)新藥及生物藥的研發項目；(iii)外部轉讓項目；及(iv)暫停的研發項目。

B.2.1 仿製藥研發項目

仿製藥研發項目包括(i)部分股權轉讓的仿製藥項目；及(ii)擁有全部股權的仿製藥項目。

部分股權轉讓的仿製藥項目：部分股權轉讓的仿製藥項目指根據以下協議轉讓或將轉讓予 貴公司的33項仿製藥：(i) 貴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協議(有關六項仿製藥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及(ii) 貴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協議(有關27項仿製藥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通函)。

根據上述兩份協議及誠如董事所確認，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轉讓中國境內33項仿製藥的知識產權、工業產權及所有權。因此，廣東東陽光藥業在中國境外擁有33項仿製藥的知識產權、工業產權及所有權。經考慮(i)前述33項仿製藥(其銷量波動較大)較海外市場同類產品並無重大技術優勢且已獲批產品的未來市場(海外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收益法並不適用於估值；(ii)開元並無識別市場上與所評估資產相若的可資比較參考物及交易案例，因此市場法並不適用於估值，開元核對部分股權轉讓的仿製藥項目的研發開支，並採納經核實的研發開支作為估值。

由於仿製藥項目已產生的研發費用可供開元使用，而收益法及市場法均不適用於評估部分股權轉讓仿製藥項目的估值，吾等考慮使用資產基礎法屬恰當。

基於開元進行的核實工作以及釐定部分股權轉讓的仿製藥項目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吾等認為開元採用的方法屬公平合理，吾等並無懷疑部分股權轉讓的仿製藥項目的估值結果。

擁有全部股權的仿製藥項目：就擁有全部股權的仿製藥項目而言，吾等與開元討論並了解到，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開元採用資產基礎法對擁有全部股權的仿製藥項目進行估值：

- 大量製藥企業從事仿製藥的生產及研發，因此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該等仿製藥的市場份額及該等仿製藥的售價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收益法並不適用；及
- 開元並無識別市場上與藥物資產相若的可資比較參考物及交易案例，因此市場法並不適用。

吾等認為對擁有全部股權的仿製藥項目進行估值時採用資產基礎法屬恰當。擁有全部股權的仿製藥項目的估值中已考慮重置成本，其中開元已計及將相同藥物資產開發至其當前狀況所產生的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開元採用的方法屬公平合理，吾等並無懷疑擁有全部股權的仿製藥項目的估值結果。

B.2.2 新藥及生物藥的研發項目

新藥及生物藥的研發項目包括(i)尚未進入臨床階段的新藥及在研生物藥；及(ii)已進入臨床階段的新藥及生物藥。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就尚未進入臨床階段的新藥及生物藥的研發項目進行下列工作：

- 吾等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開元採用成本法評估尚未進入臨床階段的新藥及生物藥研發項目的估值。經考慮該等藥物資產的研發處於早期階段，該等藥物的成功開發存在不確定性，故吾等同意開元的估值方法。

- 吾等注意到，開元採用重置成本法釐定尚未進入臨床階段的新藥及生物藥研發項目的估值，主要考慮該等藥物資產的研發成本(例如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專利申請費)、資金成本及合理的利潤率。吾等獲悉開元參考相關藥品資產的歷史研發成本及醫藥行業的歷史生產價格指數以釐定重新開發同一藥品資產將產生的研發成本；而資本成本則由開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時通行的一年期貸款報價利率釐定。為評估該等藥品資產的重置成本是否屬公平合理，我們獲得並核對開元參考的數據，並注意到計算重置成本時應用的數據與上述數據一致。
- 就採用的合理利潤率而言，吾等注意到開元參考A股上市醫藥公司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利潤率。為評估所採用的該等利潤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核對該等參考公司的利潤率，並注意到其平均值與估值中所採用者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程序(包括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

就已進入臨床階段的新藥及生物藥研發項目而言，由於廣東東陽光藥業可根據市場、行業競爭情況、正在研發產品的特點及同一行業的開支合理預測未來收入，因此採用嵌入決策樹模型的收益法對該等藥品進行估值。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進行下列工作：

- 吾等取得並審閱已進入臨床階段新藥及生物藥研發項目估值的數據表。
- 吾等與開元討論並了解到，該等新藥的未來收入乃參考(i)該等新藥的預測目標用戶人數；及(ii)每名用戶將產生的預測收入釐定，兩者均參考歷史上診斷為患有相同疾病的患者人數、相關數據及分析提供商(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

一九六一年成立的商業諮詢公司，為客戶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增長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Informa Pharma Intelligence (根據公開資料，Informa Pharma Intelligence 為製藥及醫療科技市場的藥物、設備、公司、臨床試驗及市場情報的提供商) 及 GlobalData Plc (根據公開資料，GlobalData Plc 為數據分析及諮詢公司，提供各行各業的數據及分析，包括製藥行業) 發布的患者人數預測增長率及患者使用與相關藥物資產具有相似治療效果的藥物治療該疾病所產生的歷史成本。

- 就該等新藥的未來成本而言，開元參考從事藥品研發並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成本利潤率，並根據開元確認的篩選準則屬詳盡無遺。為評估所採用的該等利潤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核對該等參考公司的利潤率，並注意到其平均值與估值中所採用者一致。基於吾等對成本利潤率進行的盡職調查，吾等認為於制定未來成本時採用的成本利潤率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 就進入臨床階段的新藥及生物藥估值研發項目採用的折現率介乎11.71%至13.91%而言，吾等注意到開元採用CAPM評估相關藥物資產的權益成本。於計算股權成本時，開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無風險利率；(2)市場風險溢價；(3)貝塔；及(4)特定風險溢價。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就所採用的折現率進行以下工作：

- 吾等通過互聯網搜索發現，CAPM技術廣泛用於估計所需股本回報率。吾等亦注意到，於上市公司公開可得其他估值報告中使用CAPM計算無形資產的所需權益回報率；

- 吾等注意到，開元採用的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剩餘期限超過十年的國債收益率釐定。吾等向開元了解到，使用國債收益率釐定無風險利率符合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布的《專家指引第12號》，屬估值行業的慣例；
- 吾等獲得用於計算無槓桿化貝塔的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吾等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開元於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採用以下準則：(1)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超過五年的中國A股上市公司；及(2)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開發、生產和銷售並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的公司。吾等向開元獲悉，根據彼等的甄選準則，可資比較公司清單詳盡無遺。儘管上述準則與釐定 貴公司折現率所採用的貝塔的計算準則相若，但鑑於相關資產為新藥及進入臨床階段的生物藥，其盈利能力預計高於仿製藥(即 貴公司生產的藥品)，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清單就計算貝塔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吾等亦通過Wind金融終端核對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貝塔值，發現開元採用的貝塔值與吾等的調查結果並無偏差；開元採用的貝塔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無槓桿貝塔及平均負債權益比率進一步計算得出；及
- 吾等注意到，開元採用7.12%的市場風險溢價，此乃參考中證300指數收益率指標釐定。吾等亦自專家指引第12號中注意到，市場價格溢價可以參考(1)中國證券市場指數；(2)其他成熟資本市場的溢價；或(3)有關專家或專業機構公佈的統計數據。鑑於(1)上述市場風險溢價的性質；(2)相關藥品資產的預期壽命

大多為20年(下文詳述的特定藥品資產除外)，被視為長期(即與 貴公司相同)；(3)進入臨床階段的新藥及生物藥預計將主要在中國市場銷售；及(4)於釐定折現率時存在其他相關藥物資產特定的因素，例如貝塔及特定風險溢價，吾等並無懷疑參考中證300指數收益率指標釐定市場風險溢價的合理性；並採用與釐定 貴公司折現率相同的市場風險溢價。

此外，吾等注意到開元採用4.30%的債務成本，此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長期貸款最優惠利率而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開元所採用的折現率屬公平合理。

- 就預測期間而言，吾等自開元獲悉，彼等主要考慮相關藥物資產的預期壽命為20年，此乃經參考專利保障期20年後釐定，除一項藥物資產相關疾病的治療成功率相對較高以及世界衛生組織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前大幅減少患者人數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10年的預測期。
- 開元根據由生物技術產業組織(「**生物技術產業組織**」)、Informa Pharma Intelligence及QLS Advisors LLC(統稱「**聯合出版商**」)聯合發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臨床開發成功率及影響因素》(「**該研究**」)所載階段(臨床階段I/II/III及註冊)成功進展的概率採用決策樹估計相關藥物的未來收入。

吾等於聯合出版商各自的網站上注意到：

- (1) 生物技術產業組織為世界上最大的宣傳協會，代表美利堅合眾國及逾30個國家的成員公司、州生物技術集團、學術及研究機構以及相關組織；
- (2) Informa Pharma Intelligence為世界領先的製藥及醫療技術市場的藥物、設備、公司、臨床試驗及市場情

報提供商，其數據來自逾20,000家公司、175個國家的逾248,000項臨床試驗及逾65,000種藥物超過1,400種疾病；及

- (3) QLS Advisors LLC為以研究為導向的諮詢公司，致力於為藥物及設備開發商、投資者及其他醫療保健利益相關者提供決策工具，以將資本分配至生物製藥資產組合。

於該研究中獲悉，該研究涵蓋基於合共12,728項臨床及監管相變記錄按疾病劃分的相變成功率、按疾病劃分的批准可能性、導致臨床成功的因素及藥物開發時間表，並分析Informa Pharma Intelligence數據庫中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的1,779家公司。

此外，吾等亦從開元獲悉，(i)已進入臨床階段的新藥及生物藥的研發所產生的成本可能無法反映相關藥物資產的價值，原因為該等藥物商業化的成功率顯著高於未進入臨床階段者；及(ii)類似藥品資產缺乏可供公眾查閱資料的可資比較交易，因此吾等並無核對新藥和進入臨床階段的生物藥的估值結果。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聯合出版商的背景及該研究涵蓋的數據範圍，我們並無懷疑該研究的可靠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程序(包括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

B.2.3 外部轉讓項目

根據吾等與開元的討論，吾等了解到開元考慮及評估五個外部轉讓項目，包括東寧安、東健生、東健安、榮格列淨及利拉魯肽。

誠如董事所告知，廣東東陽光藥業轉讓東寧安、東健生及東健安為非關聯方轉讓。根據上述三種藥物的轉讓協議，項目轉讓付款的進度及金額與項目的未來研發進度及狀況密切相關，與藥物的未來收入相對應。開元認為該項目於估值日處於轉讓早期階段，後續研發主要由受讓方負責，且受讓方的未來研發

及藥物銷售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次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其中，開元核實廣東東陽光藥業截至估值日就相關藥品資產發生的研發費用。就廣東東陽光藥業轉讓榮格列淨及利拉魯肽而言，估值金額根據後續可得的合約權利釐定。

根據開元進行的核實工作以及釐定外部轉讓項目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吾等認為開元採用的方法屬公平合理，吾等並無懷疑有關外部轉讓項目的估值結果。

B.2.4 暫停的研發項目

就暫停的研發項目而言，根據各項目暫停的理由、後期能否恢復、研發成果可否轉移等因素，以實際投資成本釐定估值。吾等向開元查詢，獲悉開元核實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暫停研發項目產生實際投資成本。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相關暫停的研發項目的成本，其總和為暫停的研發項目的估值。

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吾等獲告知暫停的研發項目暫停主要由於相關監管部門暫停或延遲審查程序，待有關部門恢復審查程序後，該等暫停的研發項目或會於未來復辦，相關研發成果或會被轉讓。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有關於估值日復辦該等項目的不確定性，吾等並無質疑採用已產生的研發成本釐定暫停研發項目估值是否合理。

基於開元進行的核實工作及釐定暫停研發項目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吾等認為開元採用的方法屬公平合理，吾等並無質疑暫停研發項目的估值結果。

基於上文所述及開元／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無形資產估值的資料／文件(例如主要假設的說明、因素、計算方式等)，並經考慮開元的資格及經驗，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懷疑無形資產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C) 流動負債：廣東東陽光藥業流動負債於估值日的賬面值及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1.5百萬元。流動負債估值較其賬面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合約中協定的後續責任及廣東東陽光藥業與 貴公司之間的相關納稅責任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D) 非流動負債：廣東東陽光藥業非流動負債的賬面值及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8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82.4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的賬面值與估值並無重大差異。

廣東東陽光藥業於估值日的估值約人民幣23,325,289,200元乃按其總資產減總負債的估值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及開元／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估值的資料／文件(例如主要假設的說明、因素、計算方式等)，並經考慮開元的資格及經驗，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懷疑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由於對價佔估值約人民幣23,325,289,200元的約9.9134%，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對價屬公平合理。

交割

各方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就本次股權轉讓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工商登記辦理完成之日為交割日。

解除

股權轉讓協議可通過以下方式解除：

- (i) 各方經協商一致，可以書面方式形式約定；
- (ii) 倘若任何違約事件發生，且在收到守約方要求違約方對其違約行為作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十五(15)個公曆日內未對其違約行為作出充分的補救、彌補的或者違約情形繼續存在的，則守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解除、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解除、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的書面通知到達違約方處，股權轉讓協議解除、終止；或
- (iii) 若任何一方實質性或嚴重違反了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承諾、陳述與保證或其他義務，不論股權轉讓協議是否已經取得全部所需的批准、對價是否已經支付，守約方均有權無條件地單方面書面通知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違約方按照股權轉讓協議關於違約責任的規定承擔違約責任。

經審閱及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尤其是上文所列的主要條款(包括對價屬公平合理；且並無觀察到異常條款)，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對出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任何權益。由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約9.9134%的股權，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財務業績不會併入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除出售事項產生之預期出售收益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貴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貴公司將就出售事項變現盈利約人民幣438,425,263元，即對價人民幣2,312,319,650元與(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貴集團於廣東東陽光藥業之權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789,621,319元；及(ii)貴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可能應付之其他開支(包含印花稅、所得稅及專業機構服務費等)估計金額人民幣84,273,068元之和之差額。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坤元至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陽光藥」)的委託，對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東陽光藥業」或「公司」)股權所涉及的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2年10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本資產評估報告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一、評估目的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股權，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對上述經濟行為所涉及的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作為該經濟行為的價值參考。

二、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評估範圍為未經審計的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具體以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提供的資產申報清單為準)。

三、價值類型

本報告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四、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為2022年10月31日。

五、評估方法

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並以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六、評估結論

經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2022年10月31日的市場價值為**2,332,528.92萬元**(金額大寫：貳佰叁拾叁億貳仟伍佰貳拾捌萬玖仟貳佰元整)。

按現行規定，本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的有效使用期為壹年，該有效使用期從評估基準日起計算。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和關注本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明的假設條件、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七、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

- (一) 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企業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二) 由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行為文件、營業執照、產權證明文件、財務報表、會計憑證等評估所需資料，是編製本報告的基礎。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應當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 (三)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委託範圍內的資產產權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工作，對所發現的資產產權存在的問題給予盡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評估未發現存在產權爭議事項，但評估報告是對評估對象發表專業評估意見，不具有產權證明的法律屬性，因此，本報告不能作為產權證明文件。
- (四) 資產權屬資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況

1. 房屋建築物

- (1) 截至評估基準日，廣東東陽光藥業申報評估的房屋建築物有2項尚未辦理產權證，房屋面積共計5,682.43平方米；
- (2) 截至評估基準日，廣東東陽光藥業下屬參股公司一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評估共有17處房屋建築物尚未辦理產權證，建築面積共計93,548.9平方米；

對於上述無證房屋，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和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房屋面積進行了申報，並承諾公司擁有未辦證房屋的所有權，與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產權糾紛，若因產權糾紛引起的一切法律後果概由公司承擔。評估人員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資料確

認建築物的合法產權及建築面積，未考慮可能存在的產權糾紛，以及申報面積與最終辦證面積不一致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2. 機器設備

- (1) 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小車(豐田GTM7240G)賬面原值267,937.00元，賬面淨值13,396.85元，該車輛購置於2007年。係用於外聘專家公務用車，目前該外聘專家已不在公司工作，由於歷史原因，公司已對該車輛失去控制。
- (2) 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構築物中的輔助設施、生物樓廢氣處理工程、生物樓蒸汽、水、氣管道工程，賬面原值8,930,155.28元，賬面淨值5,548,717.69元，由於購建時間較早，修建該構築物的工程結算等相關檔案資料缺失，無法確指構築物的工程量、材料構成等信息。
- (3)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構築物中的P2實驗室、江西GLP生物分析實驗室，賬面原值1,892,854.39元，賬面淨值1,544,106.73元，據向企業相關人員了解，該資產係公司與其他單位聯合建立實驗室所投入的資產，由於購建時間較長，公司無具體知悉該資產具體情況的人員，也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本次評估對上述涉及的相關資產，不納入評估範圍。

3.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公司申報的2項專利權利人為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以上專利權均已無償轉讓給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正在變更權利人過程中。

(五) 評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說明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次評估未能對境外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採用視頻、電子郵件、照片等方式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和資料進行了遠程核查驗證。本次根據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所提供資料，未發現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但仍需提請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對未能履行現場核查程序予以特別關注。

(六) 抵押、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說明

1. 抵押事項

(1) 廣東東陽光藥業

截至評估基準日，房地產權證編號為粵房地權證1700356451號等的5項房屋已抵押給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長安支行，房屋建築物抵押面積共計15,572.55平方米。

(2)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評估基準日，公司存在3項資產抵押事項，涉及相關土地面積共計98,838.01平方米，涉及相關房屋建築面積共計40,759.15平方米。

本次評估中未考慮抵押情況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2. 擔保事項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涉及擔保事項共計4項，總計金額為38,000.00萬元。

(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涉及擔保事項共計2項，總計金額為18,009.90萬元。

(3)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涉及擔保事項共計7項，總計金額為203,050.00萬元。

(4) 長期應付款

長期應付款涉及擔保事項共計1項，總計金額為2,704.99萬元。

(5) 對外擔保

① 廣東東陽光藥業

截至評估基準日，公司存在1項對外擔保事項，涉及擔保餘額共計2.7億元。

②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東陽光藥提供的相關資料，東陽光藥為宜昌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借入的長期借款提供了連帶責任保證。

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擔保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3. 租賃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公司存在以下租賃事項，詳細如下表所示：

(1) 母公司房屋租賃共計9項，涉及租賃面積合計65,430.62平方米

(2) 子公司房屋租賃共計20項

(七)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評估值增減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變化。

(八) 本次評估未考慮少數股權折價、控股權溢價及流動性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九)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1) 東陽光藥2020年、2021年財務數據，業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203366號《審計報告》、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102007號《審計報告》，2022年1-10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全部資產和負債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申報數據。

(2) 截至評估基準日，公司取得臨床批件的新藥和生物情況如下：

編號	名稱	研發階段	適用症
1	東寧冠	臨床Ⅲ期	食管癌
2	東健帝	臨床Ⅱ期	特發性肺纖維化
3	東安瑞	臨床Ⅰ期	乙肝
4	東安恩	臨床Ⅰ期	流感
5	東通神	臨床Ⅱ／Ⅲ期	抑鬱
6	東健順	臨床Ⅰ期	痛風
7	東寧春	臨床Ⅲ期	急性髓性白血病
8	東寧本	臨床Ⅰ期	血液腫瘤
9	東通瑞	完成臨床Ⅰ期	失眠症
10	東安帝	臨床Ⅲ期	乙肝
11	東寧帝	臨床Ⅱ期	肺癌、肝癌、MET-14 跳躍突變肺癌
12	東安泰	臨床Ⅲ期	丙肝
13	東健源	臨床Ⅱ期	NASH(非酒精性脂肪 性肝炎)
15	東健強	臨床Ⅰ期	心衰、肺動脈高壓
16	東通潤	臨床Ⅰ期	帕金森綜合症
17	東健華	臨床Ⅰ期	糖尿病腎病
18	光健寶	臨床Ⅰ期	2型糖尿病、NASH、肥胖
19	光健達	臨床Ⅲ期	糖尿病
20	光健成	臨床Ⅰ期	2型糖尿病
21	光健優	臨床Ⅰ期	糖尿病
22	東寧達	臨床Ⅰ期	腫瘤(RET特異性癌症)
23	東通順	臨床Ⅰ期	偏頭痛
24	東健帝	臨床Ⅱ期	PF-ILD(不同的適應症)

2. 廣東東陽光藥業下屬共計26家子公司，其中21家全資子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包含直接或間接控股)，其中8家一級子公司，18家二級子公司。

上述26家公司中，6家子公司未開展實際經營，無經營業務，未產生相關財務數據；18家子公司未實際繳納註冊資本。

本次分以下幾種情況對長期股權投資進行評估：

- (1) 對於正常經營的子公司，評估專業人員進行了整體資產評估，並得出了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價值，分以下幾種情況進行估算：
 - ① 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正常經營且實繳，按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整體評估金額值乘以持股比例，並以零值為極限作為評估金額；
 - ② 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正常經營但未實繳，若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整體評估金額為正數，則評估金額為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整體評估金額乘以認繳持股比例；若長投單位整體評估金額為負數，則評估為零，並在預計負債中按長期股權投資單位評估金額乘以持股比例與應實際繳納的註冊資本兩者絕對值孰低確認預計負債評估金額。
 - ③ 若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整體評估為負數(包括正常經營且實繳、正常經營但未實繳兩種情形)，對其應收的往來款以賬面值乘以償付率確認評估金額。
- (2) 對於未開展實際經營，無經營業務，未產生相關財務數據，本次未對其進行單獨評估。

一、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一) 經濟行為依據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請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出售股份進行資產評估的決議》。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6號)；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四次修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訂)；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決定》)；
7.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訂)；
8.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由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91號)；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經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修訂)；
11.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6]36號)；
12.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決定》)；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第四次會議修正)；
15. 《知識產權資產評估指南》(中評協(2017)44號)。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3.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4.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5.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6.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17. 《商標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1號)。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公司的出資合同、公司章程、營業執照等(複印件)；
2. 公司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或者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專利證、商標證、機動車行駛證；
3. 公司的藥品註冊證書、臨床實驗批件等(複印件)；
4. 公司重要資產的購置發票、合同和相關資料等(複印件)；
5. 其他相關權屬依據。

(五) 取價依據及其他參考資料

1.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報表；

2. 被評估單位近年來年生產、經營情況統計、財務資料以及評估基準日至報告出具日委託人及相關當事人提供的有關資料、文件；
3.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項目研發進度、商業化上市後收益預測資料、未來研發支出預測資料；
4. 公司提供的項目立項資料；
5. 《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消耗量定額(2018)》；
6. 《廣東省通用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2018)》；
7. 《廣東省構築物工程計價定額(2018)》；
8. 廣東省工程造價信息網站資料數據；
9. 評估專業人員收集的類似工程造價信息資料；
10. 機械工業出版社出版《2022機電產品價格信息查詢系統》；
11. 《全國國產及進口汽車報價》(月刊)；
12. 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2013年5月1日實施)；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14.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調查所搜集的資料；
15. 評估人員通過互聯網、電話等方式收集的公開市場交易信息資料；
16. 評估基準日國債利率及到期收益率、賦稅基準及稅率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等；
17.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歷史及現行價格資料；

18. 宏觀經濟分析資料、行業統計資料及行業內專家研究報告；
19. wind資訊金融終端的相關資料，如可比上市公司資料、價格指數資料；
20. 《ClinicalDevelopmentSuccessRates2011_2020》；
21.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0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合理履行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20]6號)；
22.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二、評估方法

(一) 評估基本方法簡介

企業價值評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

1.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該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現金流量折現法是將預期現金淨流量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兩種。

2. 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3.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二) 評估方法的選擇

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經分析，在《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規定的情形下僅能採用一種方法的，可以採用一種方法進行評估。

1. 評估方法的適用性分析

(1) 收益法

① 收益法應用的前提條件：

I. 評估對象的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計量；

II. 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度量；

III. 收益期限能夠確定或者合理預期。

② 收益法的適用性分析

廣東東陽光藥業公司係一家以小分子創新藥、生物創新藥及仿製藥的研發、臨床前及臨床開發、藥品註冊、生產和銷售為核心主營業務的醫藥創新研發型企業，其在研管線包括多個新藥、生物類似藥及仿製藥等多個研發項目。醫藥研發行業具有高投入、高回報、高風險的特殊性，且每個研發項目的研究方向及研發難度、藥品的生命週期、經營風險均差異較大，每個研發項目所投入的研發支出及帶來的經濟回報並不能完全反映公司整體研發項目目前及未來的研發支出及帶來經濟回報的情況，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難以度量、收益期限難以確定或者合理預期，故本次不適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2) 市場法

① 市場法應用的前提條件：

I. 市場法應用的前提條件：

A、評估對象的可比參照物具有公開的市場，以及活躍的交易；

B、有關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獲得。

II. 應當根據評估對象特點，基於以下原則選擇可比參照物：

A、選擇在交易市場方面與評估對象相同或者可比的參照物；

B、選擇適當數量的與評估對象相同或者可比的參照物；

C、選擇與評估對象在價值影響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參照物；

D、選擇交易時間與評估基準日接近的參照物；

E、選擇交易類型與評估目的相適合的參照物；

F、選擇正常或者可以修正為正常交易價格的參照物。

②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它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在與公司處於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中，根據其成立時間、上市時間、經營範圍、企業規模、主營產品、業務構成、經營指標、經營模式、經營階段、財務數據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時間、交易情況、交易價格等與評估對象進行比較後，與公司基本可比

的上市公司較少，不能夠滿足市場法關於足夠數量的可比企業的「可比」要求，故本次不適宜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3) 資產基礎法

① 資產基礎法應用的前提條件：

- I. 評估對象涉及的相關資產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II. 評估對象涉及的相關資產能夠通過重置途徑獲得；
- III. 評估對象涉及的相關資產的重置成本以及相關貶值能夠合理估算。

② 資產基礎法的適用性分析

廣東東陽光藥業係一家以小分子創新藥、生物創新藥及仿製藥的研發、臨床前及臨床開發、藥品註冊、生產和銷售為核心主營業務的醫藥創新研發型企業，其主要資產包括往來款外、固定資產、賬外研發項目、長期股權投資等。考慮研發項目是藥品研發企業的主營業務，是企業未來盈利主要來源，本次評估對公司進入臨床階段的創新藥和生物藥研發項目採用收益法評估；截至評估基準日，公司主要盈利主體為子公司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對該公司的整體價值進行評估，並以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其他子公司均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由於公司提供了評估對象所涉範圍的各項資產明細清單及相關評估資料，公司主要資產正常使用或在用，同時評估人員容易獲取公司相關資產的重置價值且能合理預測貶值情況，故本次評估適宜整體採用資產基礎法，主要反應公司盈利能力的資產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綜合以上分析結論後資產評估專業人員認為：基於本次評估目的，本次評估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

(三) 評估結論確定的方法

在採用一種評估方法形成評估結果的基礎上，在對資產基礎法具體應用過程中所使用資料的完整性、數據可靠性、增減值原因合理性分析後，評估人員認為該方法合理地反映了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故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本報告的最終評估結論。

三、資產基礎法中各類資產和負債的具體評估方法應用

(一) 關於流動資產的評估

1.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對於非外幣賬戶按照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金額，對於外幣賬戶按基準日外幣匯率乘以外幣賬面值作為評估金額。

2.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無息銀行承兌匯票，本次評估根據經核實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3.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各種應收款項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應收款額計算評估值；對於已資不抵債子公司欠款，根據該公司淨資產評估值扣除優先償付債務後計算償付率，按照賬面值乘以償債率作為評估值；對於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在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的數額時，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參照賬齡分析法，估計出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項，作為風險損失扣除後計算評估值；對於有確鑿根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按零值計算；賬面上的「壞賬準備」科目按零值計算。

4. 預付賬款

預付帳款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金額。對於能夠收回相應貨物的或權利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金額。

5. 存貨

本次評估的存貨包括材料採購(在途物資)、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和發出商品。評估人員在抽查核實了申報數量和申報金額的基礎上，對其分別估算如下：

對於材料採購和原材料，採用了重置成本法，即以各類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為基礎，再加上合理的運雜費及其他合理費用，與實際數量相乘作為其評估金額。

對於在產品，在核實的基礎上，考慮生產周期較短，企業按實際成本記帳，其成本組成內容為生產領用的原材料，賬面值基本可以體現在產品的現時價值，故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金額。

對於產成品，首先查詢現行市場銷售價，然後根據公司提供的歷史資料測算銷售費用、税金等，再根據清查核實的數量乘以現行市場銷售價扣除合理的銷售費用，税金及適當利潤後得出評估金額。

對於發出商品，按照不含稅銷售單價扣除一定銷售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稅確定評估單價，最後乘以實存數量確定評估金額。

(二) 關於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

1. 對於正常經營的子公司，評估專業人員進行了整體資產評估，並得出了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價值，分以下幾種情況進行估算：

- ① 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正常經營且實繳，按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整體評估金額值乘以持股比例，並以零值為極限作為評估金額；

- ② 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正常經營但未實繳，若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整體評估金額為正數，則評估金額為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整體評估金額乘以認繳持股比例；若長投單位整體評估金額為負數，則評估為零，並在預計負債中按長期股權投資單位評估金額乘以持股比例與應實際繳納的註冊資本兩者絕對值孰低確認預計負債評估金額。
- ③ 若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整體評估為負數(包括正常經營且實繳、正常經營但未實繳兩種情形)，對其應收的往來款以賬面值乘以償付率確認評估金額。
2. 對於未開展實際經營，無經營業務，未產生相關財務數據，本次未對其進行單獨評估。

(三) 關於房屋建築物的評估

委估房屋建(構)築物主要為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由於同類資產交易案例甚少，而委估資產亦不具有獨立獲利能力，根據評估目的及委估資產的實際用途、狀況，適宜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成本法是在現實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評估對象，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評估對象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後的差額，以其作為評估對象現實價值的一種評估方法。評估公式如下：

評估金額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重置全價 = 建安綜合造價 + 前期費用 + 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

1. 重置全價的估算

(1) 建安綜合造價

主要指建築物工程直接或間接耗費的各種材料、機械台班和人工費用等，參照所在地區類似建築造價或委估建築竣工結算資料及基準日價格確定。

(2) 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主要指工程勘察設計費、招投標委託費、工程監理費、基礎設施配套費、建設管理費、工程保險費等，根據房屋建(構)築物所在地區的實際情況予以取捨。

(3) 資金成本

根據能形成獨立產能的主要建築物的建設周期，按評估基準日當月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布的相同期限品種的LPR執行。目前，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只發布1年期和5年期以上兩個期限品種LPR，對於計算期為1年以內的按當月發布的1年期LPR估算，計算期為1-5年期的按當月發布的兩種品種LPR的插值法取值。建設期內前期費用按一次性投入計算，綜合造價、其他費用按均勻投入計算。

(4)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

根據建安綜合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適用的增值稅率分別計算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

2. 成新率的估算

經分析，委估房屋建(構)築物不存在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故主要採用年限成新率、勘察成新率綜合確定委估資產的實體綜合成新率，其估算公式為：

(1) 綜合成新率的估算公式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論成新率} \times 40\%$$

(2) 理論成新率的估算公式

$$\text{理論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現場勘察成新率的估算

首先，評估專業人員進入現場，對房屋建築物逐一進行實地勘察；對建築物各部位質量和現狀作出鑒定，根據鑒定結果對建築物各部位質量進行百分制評分。

其次，根據房屋建築物各部位在總體結構中的重要程度，確定其分項評分在總體勘察成新率中的權重系數；權重系數合計為100%。

最後，以各分項的評分乘以相應的權重系數，得出該分項勘察成新率的評估分，匯總後得出總體勘察成新率，總體勘察成新率滿分為100分。

3. 評估金額的估算

評估金額 = 重置全價 × 成新率

(四) 關於設備類資產的評估

納入評估範圍的設備類資產包括機器設備、運輸設備、電子設備三大類。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原地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設備特點和收集資料的情況，對設備類資產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評估金額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1. 機器設備的評估方法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 = 購置價 + 運雜費 + 安調費 + 基礎費 + 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稅

1) 設備購置價的確定

國產設備：主要通過向生產廠家或貿易公司詢價、查閱《2022機電產品價格信息查詢系統》以及參考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確定。對少數未能查詢到購置價的設備，採用同年代、同類別設備的價格變動率推算確定。

進口設備：對國產可替代的優先採用替代原則，在國產設備於基準日購置價基礎上進行適當的調整確定；不可替代的，以市場現行或最近期進口同類設備的FOB或CIF價作為該設備現行購置價，在此基礎上，考慮該類設備的國外運雜費、國外運輸保險費、關稅、銀行手續費、外貿手續費、商檢費等。

$$\text{購置價} = \text{離岸價(FOB價)} + \text{國外運雜費} + \text{國外運輸保險費} + \text{關稅} + \text{銀行財務費} + \text{外貿手續費} + \text{海關監管費}$$

2) 運雜費的確定

設備運雜費主要包括運費、裝卸費、保險費用等，一般以設備購置價為基礎，考慮生產廠家與設備所在地的距離、設備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運雜費率計取。若設備費中已含運雜費則不再重複計算。

3) 安裝調試費的確定

根據設備的特點、重量、安裝難易程度，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費率計取安調費用，對無需安調設備以及設備費中已含安調費的則不再重複計算。

4) 基礎費用的確定

需要基礎的設備，在與房屋建築物核算不重複前提下，根據設備實際情況考慮一定的基礎費率。

5) 其他費用的確定

其他費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費和建設單位管理性成本支出兩部分組成，包括可行性研究費(又稱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費)、招標代理費、勘察設計費、工程監理費、項目建設管理費等。根

據國家發展改革委發改價格[2015]299號《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放開建設項目專業服務價格的通知》文件之規定，對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費、工程勘察設計費、招標代理費、工程監理費、環境影響諮詢費的政府指導價放開，實行市場調節價。由於市場價沒有標準，本次評估仍參考上述五項費用政府指導價文件規定的標準，計價基數為不含土地使用權的投資總額，確定建設項目的其他費用。

6) 資金成本的確定

根據建設項目的合理建設工期，按評估基準日適用的貸款利率，資金成本按建設期內均勻性投入計取。其構成項目均按含稅計算。

7) 可抵扣增值稅

根據財稅[2008]170號、財稅[2013]106號、財稅[2016]36號和「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等相關財稅文件，評估基準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或者自製固定資產發生的進項稅額，可憑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和運輸費用結算單據等從銷項稅額中抵扣，其進項稅額記入「應交稅金—應交增值稅(進項稅額)」科目。故：

$$\text{可抵扣增值稅} = \text{設備購置價} \times 13\% / (1 + 13\%) + (\text{運雜費} + \text{安調費} + \text{基礎費}) \times 9\% / (1 + 9\%) + \text{其他費用可抵稅金額}$$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主要設備採用綜合成新率，計算公式為：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1) 年限成新率的確定

年限成新率根據設備的經濟壽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確定。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div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2) 勘察成新率的確定

勘察成新率的確定主要以企業設備實際狀況為主，根據設備的技術狀態、工作環境、維護保養情況，依據現場實際勘查情況對設備分部位進行逐項打分，確定勘察成新率。

3) 對於價值量低、結構輕巧、簡單、使用情況正常的設備，主要根據使用時間，結合維修保養情況，以使用年限法確定成新率。

2. 車輛的評估方法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通過市場詢價等方式分析確定車輛於當地於評估基準日的新車購置價，加上根據國家可抵扣增值稅，確定委估車輛的重置全價。計算公式為：

$$\text{重置全價} = \text{購置價} + \text{車輛購置稅} + \text{其他費用} - \text{可抵扣增值稅}$$

$$\text{車輛購置稅} = \text{車輛不含稅售價} \times \text{稅率} 10\%$$

$$\text{可抵扣增值稅} = \text{含稅購置價} \div (1 + 13\%) \times 13\%$$

其他費用包括工商交易費、車檢費、辦照費等，按500.00元計算。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對於車輛採用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和技術成新率綜合確定成新率。即將經濟壽命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的低者作為理論成新率，再與技術成新率進行加權確定綜合成新率，理論成新率權重取0.4，

勘查成新率權重取0.6。經濟壽命成新率和行駛里程成新率參照國家規定使用的年限及規定的行車里程估算。

1) 理論成新率(η_1)的確定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壽命里程} - \text{已使用里程}) / \text{壽命里程} \times 100\%$$

根據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的低者確定理論成新率(η_1)。

2) 勘查成新率(η_2)的確定

對於車輛技術成新率的確定，評估專業人員首先了解車輛的性能、使用狀況、使用強度、事故情況等，通過現場勘查，查看車輛外觀成色、內部裝飾、空調音響效果、發動機運行情況(噪聲、油耗、動力性)、制動性、燈光等車輛使用情況，對車輛各功能部件分別作出評估分值。車輛各部分評估分值總和即為設備的現場勘查成新率(η_2)。

3) 綜合成新率(η)的確定

$$\text{綜合成新率}(\eta) = \text{理論成新率}(\eta_1) \times 40\% + \text{勘查成新率}(\eta_2) \times 60\%$$

3. 電子設備的評估方法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電子設備多為企業辦公用電腦、打印機、空調等設備，由經銷商負責運送安裝調試，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場採購價確定。計算公式為：

$$\text{重置全價} = \text{購置價} - \text{可抵扣增值稅}$$

(2) 成新率的確定

電子設備主要採用年限成新率確定。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對於年限成新率低於15%的設備，按15%考慮其年限成新率。

對於報廢設備按殘值率處理的，購置時間較長已停產但能正常使用的辦公電子設備按可變現淨值評估。

(五) 關於使用權資產的評估

委估使用權資產主要係公司租賃的辦公廠房等使用權資產，經了解，該類租賃合同近期無重大變化，租賃價格符合現行租賃市場價格，評估專業人員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核實後的值確定評估金額。

(六) 關於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的評估

委估宗地所在區域近期有較多類似宗地成交案例，故對土地使用權採用市場比較法確定市場價值。市場比較法是在市場上選擇若干相同或近似的地塊作為參照物，針對各項價值影響因素，將委估地塊分別與參照物逐個進行價格差異的比較調整，在綜合分析各項調整結果，用以確定委估土地評估金額的一種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 待估宗地價格；

PB: 比較實例價格；

A: 待估宗地情況指數／比較實例宗地情況指數

B: 待估宗地評估基準日地價指數／比較實例宗地交易日期地價指數

C: 待估宗地區域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宗地區域因素條件指數

D: 待估宗地個別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宗地個別因素條件指數

E: 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數／比較實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數

(七) 關於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的評估

截至評估基準日，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賬面記錄的外購軟件及賬外研發項目。

1. 外購軟件等無形資產

評估人員查看了軟件系統的賬面形成依據，並根據市場銷售價格，對軟件系統的攤銷進行測算，測算價值與賬面餘額相當，本次評估按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金額。

2. 研發項目

(1) 仿製藥研發項目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仿製藥項目可以分為轉讓部分權益的仿製藥項目及保留全部權益的仿製藥項目。

本次評估所指轉讓部分權益的仿製藥項目，指廣東東陽光藥業公司將33項仿製藥的國內權益轉讓給東陽光藥，剩餘權益均為國外權益項目。經了解，近年來公司國外已上市的產品銷量大幅下降，國外批件項目產品未來市場不明朗，不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評估專業人員難以在市場上找到與被評估資產類似的參照物及交易案例，不宜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本次評估人員核實了公司提供的該部分仿製藥項目研發支出，以核實後的研發支出作為評估金額。

保留全部權益的仿製藥項目，本次評估考慮到仿製藥生產企業和研發企業多，市場競爭壓力大，公司未來的市場份額及藥品銷售價格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且近幾年來，國家帶量採購逐漸常態化，傳統仿製藥降價趨勢將加速，仿製藥行業利潤空間被大幅壓縮，仿製藥行業面臨洗牌，在這樣的大背景下，公司的仿製藥項目未來的收益情況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同時評估專業人員難以在市場上

找到與被評估資產類似的參照物及交易案例，故本次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即評估金額 = 重置成本 - 貶值，重置成本 = 研發直接成本 + 研發間接成本 + 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合理利潤，對於正常研發中及已獲批件的項目，經分析不存在貶值，故按重置成本確定評估金額。

(2) 新藥及生物藥研發項目

對於在研且未進入臨床階段的新藥及生物藥項目，考慮處於研發初期，未來研發風險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且新藥和生物藥研發難度大，研發周期長，未來產品上市情況具有較大不確定性，同時評估專業人員難以在市場上找到與被評估資產類似的參照物及交易案例，本次採用成本法進行估算，即評估金額 = 重置成本 - 貶值，重置成本 = 研發直接成本 + 研發間接成本 + 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合理利潤，對於正常研發中的項目，經分析不存在貶值，故按重置成本確定評估金額。

對於進入臨床階段的新藥及生物藥項目，公司能根據市場狀況、行業競爭狀況、研發產品自身特點、同行業費用狀況等合理預測未來的收益情況，本次採用收益法對項目整體進行評估。本次採用嵌入決策樹模型的收益法進行估算。決策樹是基於成功概率進行的價值估算，是在假設新藥研發完成、藥品成功上市前提下估算研發成果價值的基礎上，同時考慮新藥在各個階段(臨床 I/II/III 期、註冊)的成功概率。估算模型如下：

$$P = PA \times i$$

其中：P：研發項目價值；

PA：假設藥品研發完成、藥品成功上市前提下研發成果的價值；

i：研發成功概率。

假設藥品研發完成、藥品成功上市前提下研發成果的價值估算，採用收益法，即通過估算未來收益期內研發項目帶來的淨現金流，並按一定折現率將其折算為現值，以該現值作為研發項目價值的一種資產評估方法。估算公式為：

$$PA = \sum_{i=1}^n (Ai - Bi - Ci - Di + Ei) / (1 + r)^n$$

其中： PA: 假設新藥研發完成、藥品成功上市前提下研發成果的價值；

Ai: 未來第i年預期收入額；

Bi: 未來第i年預期成本費用額；

Ci: 未來第i年預期研發支出額；

Di: 未來第i年預期營運資金追加額；

Ei: 未來第i年預期營運資金回收額；

n: 收益年限；

r: 稅前折現率。

$Bi = \text{主營業務成本} + \text{營業税金及附加} + \text{銷售費} + \text{管理費用}$

(3) 對外轉讓項目

對於東寧安、東健生及東健安三項非關聯方轉讓項目，根據轉讓協議，項目轉讓付款進度及金額與項目未來的研發進度及狀況、對應藥品未來收入情況等緊密相關。考慮項目基準日處於轉讓前期，後續研發工作主要由深圳東陽光實業負責，深圳東陽光實業未來研發狀況、藥品銷售情況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故本次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對於其他已轉讓的項目（主要為榮格列淨和利拉魯肽的後續合同權益），按可獲得的後續合同權益確定評估金額。

(4) 暫停的研發項目

本次對於暫停的研發項目根據各項目暫停原因、後續是否可能重啓、研發技術成果是否可以轉讓等情況，按實際投入成本確定評估金額。

(八) 關於開發支出的評估

本次評估將開發支出涉及的項目納入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中研發項目進行評估，開發支出評估為零。

(九) 關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評估

其他非流動資產均為尚未執行完或未結算的合同，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金額。

(十) 關於負債的評估

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租賃負債、長期應付款、預計負債、遞延收益等科目。

1. 合同負債

對於預收的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項，由於合同成本可以合理預計，根據合同約定後續義務及相關稅費繳納等義務確定評估金額；對於其他非關聯單位預收款項，由於合同成本無法合理預計，按核實後賬面價值確定評估金額。

2. 借款

在核實的基礎上，按實際需要支付的本金和利息金額確認評估金額。

3. 預計負債

本次針對長期股權投資，部分單位正常經營，但廣東東陽光藥業未履行實際出資義務，採用整體價值估算後為負數的情形，則長期股權投資評估金額為零，並在預計負債中按長期股權投資單位估算價值乘以持股比例與應實際繳納的註冊資本兩者絕對值孰低確認預計負債評估金額。

4. 遞延收益

由於公司處於虧損狀態，已結題驗收的項目不需繳納所得稅，故已結題驗收的項目以零值確定評估金額；對於項目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或尚未實施的結題驗收的項目，按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金額。

5. 其他負債

在核實的基礎上，按賬面價值確認評估金額。

四、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經營期內，其經營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國家和地方(被評估單位經營業務所涉及地區)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行業政策、產業政策、宏觀經濟環境等較評估基準日無重大變化；公司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公司經營業務所涉及地區的財政和貨幣政策以及所執行的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預見因素對公司的持續經營形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業務範圍(經營範圍)、經營方式、產品結構、決策程序與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業務的未來發展趨勢與所在行業於評估基準日的發展趨勢基本保持一致。
5.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其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和履行其職責。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各項業務相關資質在有效期到期後能順利通過有關部門的審批，行業資質持續有效。
7.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主要經營性資產及業務不存在法律糾紛和障礙，資產產權清晰。
8. 假設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9. 假設被評估單位以前年度及當年簽訂的合同、協議有效，並能得到執行。
10. 假設委託人及公司提供的資料(基礎資料、財務資料、運營資料、預測資料等)均真實、準確、完整，有關重大事項披露充分。
11. 假設公司完全遵守現行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12. 假設項目未來現金流均為期中流入流出。
13. 假設臨床前(非終止)研發項目形成的研發成果在未來可發揮效用，預期經濟效益可以覆蓋其需支付的成本。

(三) 評估限制條件

1. 本評估結果是依據本次評估目的，以公開市場為假設前提而估算的評估對象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2. 評估報告中所採用的評估基準日已在報告前文明確，我們對價值的估算是根據評估基準日企業所在地貨幣購買力做出的。

本報告評估結果在以上假設和限制條件下得出，當上述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結果無效。

五、評估結論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本著獨立、公正和客觀的原則及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2022年10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如下評估結論：

經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666,881.18萬元，評估價值2,920,923.00萬元，評估價值較賬面價值評估增值2,254,041.82萬元，增值率為338.00%；總負債賬面價值為641,305.32萬元，評估價值588,394.08萬元，評估價值較賬面價值評估變動額-52,911.24萬元，變動率為-8.25%；股東全部權益總額賬面價值為25,575.86萬元，評估價值2,332,528.92萬元，評估價值較賬面價值評估增值2,306,953.06萬元，增值率為9,020.04%。即委估的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2022年10月31日的市場價值為**2,332,528.92萬元**(金額大寫：貳佰叁拾叁億貳仟伍佰貳拾捌萬玖仟貳佰元整)。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股東總權益估值有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的報告

致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謹此提述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總權益市值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部分乃按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並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按照董事釐定及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進行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作出該情況合理的估算。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道德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一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估值中所使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經修訂)執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的被董事所採用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按照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的算術計算和編製進行了執行情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少，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估值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也並非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目標股權**

吾等提述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就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估值報告。估值部分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經已審閱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坤元至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估值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坤元至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須對該等基準及假設負責。就目標公司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估值所載吾等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妥為編製一事，吾等亦曾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目標公司之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方行制訂。

此 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部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260.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5/2021041500764.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671.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6/2022092600387.pdf>

2.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出售事項之預期完成、本集團可供動用內部資源及目前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之相關確認函。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3,221,116,000元(包含有抵押及有擔保貸款人民幣1,356,931,000元及本金額約人民幣1,864,185,000元的H股可轉換債券)。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出售克拉黴素緩釋片、左氧氟沙星片、克拉黴素片、莫西沙星片、奧美沙坦酯片及埃索美拉唑鎂腸溶膠囊的技術訣竅、生產及上市批文的擁有權及銷售權，代價為人民幣505,200,000元。收購該等六類仿製藥可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400,000,000美元的H股可轉換債券。

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收購藥品及其他製藥產品（包括原料藥）、生產設施資本支出、擴大銷售和分銷網絡。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繼續促進其他仿製藥的一致性評估，並為患者提供藥物選擇，可選擇優質藥物或價格有競爭力之藥物。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增強產品創新投入、豐富產品組合、強化公司生產管理能力、確保產品達到高質量、加強營銷團隊、充分發揮學術推廣優勢並全面提高醫療機構覆蓋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股)	相關類別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董事					
唐新發	H股	實益擁有人	130,400 (L)	0.019%	0.015%
陳燕桂	H股	實益擁有人	66,400 (L)	0.010%	0.007%
李爽	H股	實益擁有人	66,800 (L)	0.010%	0.007%
王丹津	H股	實益擁有人	67,200 (L)	0.010%	0.007%
蔣均才	H股	實益擁有人	66,800 (L)	0.010%	0.007%
李學臣	H股	實益擁有人	4,000 (L)	0.00061%	0.00045%
監事					
王勝超	H股	實益擁有人	32,000 (L)	0.004%	0.003%
羅忠華	H股	實益擁有人	66,800 (L)	0.010%	0.007%

(L) 一好倉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79,967,700股而得出，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653,767,7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	以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股)	相關 類別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1,815,200 (L)	—	3.33% (L)	2.47% (L)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	37.93% (L)	28.18% (L)
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	37.93% (L)	28.18% (L)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	37.93% (L)	28.18% (L)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6,200,000 (L)	—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34.59% (L)	25.70% (L)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	以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股)	相關 類別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26,200,000 (L)	—	34.59% (L)	25.70% (L)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	37.93% (L)	28.18% (L)
郭梅蘭女士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	37.93% (L)	28.18% (L)
張寓帥先生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	37.93% (L)	28.18% (L)
華宵一女士 ⁶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	37.93% (L)	28.18% (L)
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61,542,800 (L)	—	24.70% (L)	18.35% (L)
	H股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S)	—	22.94% (S)	17.04% (S)
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542,800 (L)	—	24.70% (L)	18.35%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S)	—	22.94% (S)	17.04% (S)
毛杰先生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542,800 (L)	—	24.70% (L)	18.35%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S)	—	22.94% (S)	17.04% (S)
Stephen A. SCHWARZMAN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2,528,669 (L)	21.80% (L)	16.20% (L)
				142,528,669 (S)	21.80% (S)	16.20% (S)
The Blackstone Group L.P.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2,528,669 (L)	21.80% (L)	16.20% (L)
				142,528,669 (S)	21.80% (S)	16.20% (S)
Blackstone Dawn Pte. Ltd.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	139,678,095 (L)	21.37% (L)	15.87% (L)
				139,678,095 (S)	21.37% (S)	15.87% (S)

(L) — 好倉

(S) — 淡倉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79,967,700股(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653,767,700股H股)得出。

附註：

* 唐新發先生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1. 本公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資料。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3.47%股本權益，其中27.97%為直接擁有，因此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42.34%股本權益及擁有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27.00%股本權益)58.00%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30.66%股本權益及擁有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27.00%股本權益)42.00%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將226,200,000股內資股質押予第三方貸款人，作為第三方貸款人向其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梅蘭女士(「郭女士」)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74.63%股本權益。因此郭女士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72.11%股本權益。因此郭女士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寓帥先生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的27.59%股本權益，因此張寓帥先生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華宵一女士是張寓帥先生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寓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毛杰先生於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股本權益，因此被視為於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此代表行使H股可轉換債券上的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初始價格為每股H股38港元(可予調整)，因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完成派發紅股，價格調整為每股H股19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轉換價格進一步調整為每股H股14港元。Stephen A. SCHWARZMAN透過The Blackstone Group L.P.及其直接及間接控制實體被視為於非上市衍生工具——可轉換工具中擁有權益，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有關Blackstone Dawn Pte. Ltd.所持51,460,351股股份(因調整轉換價格而調整為139,678,095股股份)，有關Blackstone Dawn Holdings ESC (Cayman) Ltd.所持295,372股股份(因調整轉換價格而調整為801,724股股份)以及有關BCP VII Dawn ESC (Cayman) NQ Ltd.所持有754,839股股份(因調整轉換價格而調整為2,048,850股股份)之可轉換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其他權益
唐新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及 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董事。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鑒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於深圳東陽光實業擔任職務，故彼被視作於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直接或間接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董事所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展開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展開有待了結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開元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各專家：(i)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同

以下合同(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同)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

- (a) 股權轉讓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彭琪雲先生及黃偉超先生。黃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管治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一名特許信託從業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 (c)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e)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以下各文件的副本／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登載：

- (a) 章程細則；
- (b)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c) 嘉林資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49頁；
- (d) 開元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估值報告，旨在評估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股權所涉及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股權的市值；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計算估值所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2至84頁；
- (f) 董事會就目標公司之溢利預測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5頁；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嘉林資本及開元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節所載各重大合同之副本；及
- (i) 本通函文本。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誠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作出彼酌情認為對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下之權利及／或責任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約、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名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電話：86-769-8176 8886

傳真：86-769-8176 8866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